

我立志叫我口中沒有過失

一個信主的人，不是受洗、聚會、做聖工就夠了，
還要身體力行，使人和睦……。

文／林慧瑛

圖／Dora

真理
專欄

靈修



從小到大，走過不同階段的求學時光，總會遇到老師要我們寫「我的志願」這一類的作文，年少的事就像過眼雲煙，早已忘了當年寫下什麼志願，但卻十分肯定不曾有過「我立志叫我口中沒有過失」這樣的志向。現代人不是立志當醫師、律師，就是工程師、老師，甚至是有志向的立志當總統；古代人不是立志做大官，就是發大財，尤有甚者更是立志成為帝王將相，有誰只是「立志叫我口中沒有過失」？但聖經卻記載，距今三千多年前，以色列人的第二位國君——大衛，就曾如此立志！

大衛為何「立志口中沒有過失」

大衛曾作詩說：「祢已經試驗我的心，祢在夜間鑒察我；祢熬煉我，卻找不著什麼，我立志叫我口中沒有過失」（詩十七3）。很難想像大衛身為一個君王，不是立志拓展疆域，或是消滅敵人，而竟只是立志

「叫我口中沒有過失」！遠古時代的君王，擁有無上權力，愛講什麼就講什麼，沒人奈何得了他，大衛需要謹言慎行到「立志叫我口中沒有過失」嗎？

我想大衛會如此立志，必是來自他對宇宙獨一真神的認識！他的信仰，讓他明白自己雖貴為一國之君，卻不過是人；而那位創造天地的主宰，雖是眼不能見，卻掌管一切，遠在他之上。不然他不會作詩說：「我觀看祢指頭所造的天，並祢所陳設的月亮星宿，便說：人算什麼，祢竟顧念他？世人算什麼，祢竟眷顧他？」（詩八3-4）。大衛不只明白神真真實實的存在，更瞭解到這位真神時刻鑒察人心，並要審問人在世間所做的一切事情（傳十二14）。所以，大衛才進而作詩說：「耶和華——我的磐石，我的救贖主啊，願我口中的言語、心裡的意念在祢面前蒙悅納」（詩十九14）、「神啊，求祢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」（詩一三九23-24）。大衛因對神的瞭解、敬畏，讓他不只謹言慎行到不敢

隨意發言，還進一步立下志向：「叫我口中沒有過失」！

大衛所寫的詩：「我曾說：我要謹慎我的言行，免得我舌頭犯罪；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，我要用嚼環勒住我的口」（詩三九1）、「耶和華啊，求祢禁止我的口，把守我的嘴！」（詩一四一3）、「凡油滑的嘴唇和誇大的舌頭，耶和華必要剪除」（詩十二3）、「有何人喜好存活，愛慕長壽，得享美福，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。要離惡行善，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」（詩三四12-14）、「耶和華啊，我舌頭上的話，祢沒有一句不知道的」（詩一三九4）等，都是他立志口中沒有過失，謹言慎行的寫照！



「口中沒有過失」的重要性

1. 話語沒有過失，就是完全人

主耶穌期許我們：「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」（太五48）。身為基督徒，誰不想追求主耶穌給我們的目標，言行能夠完全，像天上的父一樣！但人非聖賢，誰能無過！一個人要做到完全，像天父一樣，有多困難啊！不過《雅各書》三章2節卻給我們一條明確的準則：「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；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。」聖經的認定，竟只是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就是完全人。也就是說，神對我們成為完全的標準，並沒有訂得很高，只要我們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神就看我們為完全人了。

雖然這樣的標準看似簡單，實行起來卻異常困難。因我們比較不會隨便做錯事，卻極易隨時說錯話。因此，我們若想成為完全人，一定要效法大衛的心志，立志口中沒有過失。

2. 神必審判人所說的每一句話

一代君王尚且立志叫口中沒有過失，何況平凡如我們！到底勒住舌頭，立志叫口中沒有過失，對信主的人有多重要？一般來說，一個信主的人總認為不犯十誡，就不會得罪神了，對於隨言論斷人、口說謊言、散播謠言，傳舌離間等這種事，有人不太放在心上，有人更是

完全不當一回事，任憑舌頭犯罪得罪神、傷害人，帶給教會許多攪擾與紛爭、痛苦與傷害。

但是，主耶穌卻很嚴厲地教導我們：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」（太七1-2）。我們若不能勒住舌頭，隨意論斷別人，代價就是：也必被人論斷！更嚴重的是，主耶穌進一步告誡我們：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。因為要憑你的話，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，定你有罪」（太十二36-37）。說人閒話不是說說就算了，更不是說完就沒事了，而是當審判之日來到，我們所說過別人的每一句閒話，都要句句供出來，主耶穌還要根據我們所說的閒話，來定我們為義或有罪。這是多麼嚴重的事，我們還能不謹言慎語嗎？

三國時代的劉備，在他臨終前，寫給他的兒子劉禪的遺詔，其中兩句提到：「勿以惡小而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為」，是我時常拿來警惕自己的座右銘。因為一個人若對小惡，沒有防範之心，做起壞事來，將會越做越順手，後來積少成多，小則個人身敗名裂，大則足以亂家國。對於做善事，若挑三揀四，不為人知的善事不想做，沒有犒賞的好事不願做，也不會有更大的愛心，做更大的善事。因此，善事要從小事做起，養成習慣，不斷行善，終能積小成大，做更大的善事；而壞事也要從小事防範，免得良知像被熱鐵烙慣了一樣（提前四2），對於做壞事，毫無羞恥、遠避之心。

人的通病，就是只會幻想做大善事，留下大善人的芳名，卻輕看及時給人一杯涼水的小善。但卻對於一些自認為不起眼的小惡，如隨意論斷人、口說讒言、傳舌毀謗等，毫無戒心。個人認為劉備所說的「勿以惡小而為之」，對於基督徒「勒住舌頭」而言，恰是最好的提醒與勸戒！

3. 謹守口舌，保守自己免受災難

《雅各書》三章5-8節提到：「這樣，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，卻能說大話。看哪，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，舌頭就是火，在我們百體中，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，能污穢全身，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，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。各類的走獸、飛禽、昆蟲、水族，本來都可以制伏，也已經被人制伏了；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，是不止息的惡物，滿了害死人的毒氣。」就是在告訴我們，舌頭在神所為我們創造的器官中，可謂最小的，但若不謹慎使用，卻會惹出最大的事端，就像最小的火種，卻能點著最大的樹林！舌頭還像火一樣，是個罪惡的世界，既能污穢全身，也是個不止息的惡物，充滿了害死人的毒氣。難怪主耶穌曾說：「入口的不能污穢人，出口的乃能污穢人」（太十五11）。人類可以制伏各類的走獸、飛禽、昆蟲、水族；惟獨無法制伏百體裡最小的舌頭。

《箴言》二一章23節提到：「謹守口與舌的，就保守自己免受災難。」因此，我們若把保羅所說的「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」的第一目標，放在「勒住舌頭」，絕不容許自

己的舌頭搬弄是非、傳舌離間，也就能勒住全身！不然，恐怕最後的下場，會是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神棄絕了！（林前九27）

如何做到「口中沒有過失」

1. 不隨意批評人

《以弗所書》四章29節提到：「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」個人以為「污穢的言語」不單指「各類的髒話」，還包含各種批評人、論斷人、傳舌離間的壞話。信主的人應隨時隨地謹言慎語，是非之語來自是非之心，一句都不要出口，免得傷害人、得罪神；凡事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就好。

《雅各書》三章9-10節也提到：「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、為父的，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；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！我的弟兄們，這是不應當的！」神創造舌頭讓我們講話，是要我們多多地頌讚天父，不是要我們隨意批評人，甚至是咒詛人，聖經清楚地說，這是不應當的！我們應當謹記聖經的教訓，隨時勒住舌頭，才能得神喜悅。

2. 不惡意論斷人

一般我們在舌頭上犯罪，常常都是出於無心之過。有時隨意說出的話語，往往只是陳述我們的想法，並沒有惡意批判的意思，更非有意傷人。但有一種人，總是惟恐天下不亂，沒事找事說，惡意論斷人，他們的惡行就像《箴言》二一章23節所提：「這等人

若不行惡，不得睡覺；不使人跌倒，睡臥不安。」就連大衛是個國王，都曾求神救他脫離誑言詭舌之人，不然他不會作詩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求祢救我脫離說謊的嘴唇和詭詐的舌頭！」（詩一二〇2），可見惡意論斷人的，他們的舌頭殺傷力有多大！

主耶穌曾說：「毒蛇的種類！你們既是惡人，怎能說出好話來呢？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」（太十二34-35）。一個人心裡充滿什麼，就說出什麼！一個心存良善的人，所說的話必發出善來，而心存邪惡的人，所說的話就發出惡來。一個會屢屢編造謊言、舌弄虛假、顛倒是非，時常惡意論斷人的人，必是心裡充滿邪惡的人。主耶穌稱這等人為「毒蛇的種類」，我們一定要防備！更要時常省察自己，警戒自己不要成為「惡意論斷人」的人。如果生活周遭，有這樣的人環繞周圍，當用愛心說誠實話（弗四15），能勸就勸；若勸不聽，則要遠離，以免自己跟著沉淪，還不自知！

3. 不散播謠言

早在舊約時代，神就已交待以色列民：「不可隨夥佈散謠言；不可與惡人連手妄作見證」（出二三1）。《利未記》中也記載，神交待選民：「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」（利十九16），可見隨夥佈散謠言，與惡人聯手妄作見證，或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，都是神極不喜悅的事。一個信主的人，絕對要避免！

古人說：「謠言止於智者」。聽到謠言，不管是真是假，謠言傳到我這裡就停了，就是面對謠言最有智慧的態度。以前有一同事，每當人家要跟她說「某人的祕密」，並交待她聽完不要講出去時，她都會以「不知自己能否做到不講出去」為由，來婉拒別人告訴她某人祕密的「好意」。多少年來，我一直佩服這位同事面對八卦謠言的智慧！大部分的人都喜歡知道別人的八卦，而且聽完後，還會把這八卦當謠言散佈出去，讓越多人知道越開心。但她卻拒聽八卦，更不與人起舞，隨夥佈散謠言。我常想我的同事沒有信主，尚有決心做到不聽八卦、不隨夥佈散謠言，何況我們信主之人呢！

4. 絕不傳舌

《箴言》云：「傳舌人的言語，如同美食，深入人的心腹」（箴二六22）。傳舌人所說的話，就像美食一樣，讓人趨之若鶩，還深入人的心腹。但聖經教導我們，面對傳舌之話，就要滅火，因為「火缺了柴就必熄滅；無人傳舌，爭競便止息。好爭競的人煽惑爭端，就如餘火加炭，火上加柴一樣」（箴二六20-21）。

俗諺：「物以類聚」，就是說什麼樣的人就跟什麼樣的人在一起。喜歡傳舌的人，就會跟喜愛傳舌之人結交，這樣他們傳舌，才能發揮最大功效，把他們傳舌之事傳遍天下。更可怕的是，這些喜愛傳舌之人，聚在一起後，還會分門結黨，造成紛爭。聖經教

導我們：「往來傳舌的，洩漏密事；大張嘴的，不可與他結交」（箴二十19）、「分門結黨的人，警戒過一兩次，就要棄絕他。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，犯了罪，自己明知不是，還是去做」（多三10-11）。都是提醒我們要遠避傳舌之人，不可與他們結交，他們若分門結黨，警戒過一兩次，若還不改，就要棄絕他們。

《箴言》提到神厭惡的七樣事中，其中一樣就是「在弟兄中佈散分爭的人」（箴六16-17）。我們豈可與這等人結交，明知勸不了他們，還不遠離，最後若落到自己也成為神厭惡的人，那就得不償失了。《箴言》所說：「無賴的惡徒，行動就用乖僻的口。用眼傳神、用腳示意、用指點劃。他們心中乖僻，常設惡謀，佈散分爭，所以災難必忽然臨到他身，他必頃刻敗壞，無法可治」（箴六12-15）。災難必忽然臨到他身，他必頃刻敗壞，無法可治。這是神給在弟兄中惡意佈散分爭之人的結局，信主之人，不可不慎！

5. 絕不挑撥離間

主耶穌在天國八福中提到：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」（太五9）。主耶穌親自交待，我們若想成為神的兒子，就要使人和睦。因此，一個信主的人，不是受洗、聚會、做聖工就夠了，還要身體力行，使人和睦，讓人和好，而非挑撥離間、製造仇恨，使人反目成仇。

主耶穌曾以「稗子的比喻」來說明教會裡存在著兩種人：一是真正愛祂的人（麥子），二是虛情假意，假裝愛祂的人（稗子）。神讓麥子與稗子一起成長，稗子時常擠壓麥子，讓麥子很受苦，但神暫時不薅出稗子，唯恐薅稗子，連麥子也拔出來。就是在告訴我們，神暫時容忍不愛祂的人百般傷害愛祂的人，這是神盼望愛祂的人學習忍耐的功課，再給不愛祂的人機會悔改。但是時間一到，神就要差遣使著，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稗子，從他國裡挑出來，丟在火爐裡，任憑他們哀哭切齒（太十三41-42）。

個人信主至今十幾年來總是告誡自己，若不想成為被主丟在火爐裡的「稗子」，最起碼要做到「勒住舌頭」。因為「稗子」傷害教會最快最毒的方法，就是「不勒住舌頭」，隨意批評，滿口謊言，不斷找機會惡意論斷人、傳舌離間、製造仇恨與紛爭，恨

不得天下大亂。《箴言》十六章28節提到：「乖僻人播散紛爭；傳舌的，離間密友。」很不幸地，我在教會真的看到有人播散紛爭、傳舌毀謗、離間密友，使好友反目成仇，彼此怨恨，不再往來，造成無法想像的傷害與痛苦。誠願我們都能謹遵主訓，做一個使人和睦的人，不只不挑撥離間，更能憑著神的愛心與智慧，排解紛爭。

結論

主啊，求祢使我嘴唇張開，我的口便傳揚讚美祢的話！（詩五一15）

我要用口極力稱謝耶和華；我要在眾人中間讚美祂（詩一〇九30）。

我用嘴唇傳揚祢口中的一切典章（詩一一九13）。

大衛期許自己張口，即是說出傳揚讚美神的話，並且極力稱謝耶和華，還用嘴唇傳揚神口中一切的典章。願我們學習大衛的心志：「立志叫口裡沒有過失」，只要張口就是讚美神、見證神，傳揚神的真理與典章，不以口犯罪。

《箴言》十五章4節提到：「溫良的舌是生命樹；乖謬的嘴使人心碎。」願我們信主之人的舌，都是使人得著益處的生命樹，而非使人心碎的乖謬嘴！

《箴言》十五章4節提到：「溫良的舌是生命樹；乖謬的嘴使人心碎。」願我們信主之人的舌，都是使人得著益處的生命樹，而非使人心碎的乖謬嘴！

